

服务合同

甲方：上海型动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398 号舜元企业发展大厦 B 栋 1206 室
联系人：吴俊 13917774468

乙方：上海储融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汇善路 685 号 1 幢 1-2 层
联系人：田萌远 18640324903

鉴于：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

- 服务内容：乙方委托甲方提供组织会议执行服务，并提供会议所需家具。
- 活动日期：2024 年 11 月 1 日-4 日
- 活动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华志路沪升华新智造园

第二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费用明细：

费用明细	颜色	天数	数量 (件)	规格 (m)
办公桌	白色	4	1	2*
高脚桌	黑退白面	4	1	80*80
电视机	85 寸	4	1	
小蜜蜂	扩音器	4	2	
翻页笔		4	2	
可乐 巴黎水 饼干 薄荷糖		4	1	
会议执行服务费		4	1	
			总价	11421

2.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1421 元（人民币壹万壹仟肆佰贰拾壹元整），乙方于活动开始前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在活动结束后，甲方提供的全额增值税 1%专用发票。

4. 甲方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上海型动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税号：91310105093514069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愚园路支行

银行帐号：31001562700050038848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398 号舜元企业发展大厦 B 栋 1206 室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 2.甲方与乙方提供的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的劳动关系，甲方无需按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对乙方提供的人员承担任何义务。
- 3.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活动款项。
- 4.甲方有权在活动日前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相关培训或告知注意事项

第四条、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如因乙方人员未在要求时间内到岗或做好到岗准备，甲方因此而受的关联损失，乙方需承担责任并支付上关损失费用。
3. 如因乙方人员未能在要求的时间内到岗或返岗，乙方需马上寻找合适的替补人员，并随担由此而产生的损失。

第五条、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1.本合同的定力、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关于因本合同引起的、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住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3.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甲方：上海型动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储融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2024年10月29日

日期：2024年10月29日

